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677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553號
裁定日期	114年12月15日
聲請人	何華庭
案由	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，爰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5條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綜觀本件聲請書意旨，聲請人應係依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憲法法庭就系爭規定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聲請書引據憲訴法「第55條」規定應屬誤載，先予敘明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聲請所據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是本件聲請自始欠缺確定終局裁判，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677號何華庭聲請案